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1年12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幼兒教育或幼兒園經營管理領域之實務議題相關。專業實務報告格式依本學系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定撰寫。
- 三、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緒論：介紹報告的背景、目的、範圍和方法，以及提出問題或討論的主題。
  - (二)學理或實務基礎：總結相關文獻和資料，評估已有之研究成果，或說明來自實務應用之基礎。
  - (三)方法與分析：說明實務研究的設計、方法、資料收集與分析等。
  - (四)歷程結果與討論：說明實務研究實踐的內容、過程、實施結果和存在的問題。
  - (五)結論和建議：總結報告的主要結論和貢獻，提出具體的建議和改進方案。
- 四、審查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